

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22/9/2 13:29:29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號函辦理。
- 二、 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 三、 招生語別：客家語（B 班）。
- 四、 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 （一）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三）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五、 聯絡資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 766-3800 分機 22101 。
- 六、 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1份或請至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宣傳網
[Ghttps://reurl.cc/m3Db17](https://reurl.cc/m3Db17) 。